

湖南科技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核酸抽检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开展学校师生员工核酸抽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3月10日全省疫情防控视频防控调度会议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积极配合零陵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做好我校师生员工核酸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 间

3月14日上午8:30——12:00

二、地 点

湖南科技学院校医院前坪

三、核酸抽检人员

1. 校医、保安、保洁、食堂、绿化等涉疫风险较高岗位人员。
2. 与近14天（自3月1日起）有外省旅居史或入境后未满足

28 天等情形存在红黄码、行程码带“*”号的共同生活人员（师生员工及家属），还包括省、市、区疫情防控办临时规定要求做核酸检测的其他人员。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和机关、教辅单位负责人）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思想发动，避免引起恐慌。

2. 做好摸排登记工作，及时提供准确信息。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做好在岗教职员工及住校教职员工家属的摸排工作；国际交流处负责做好外籍教师及家属的摸排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做好在校学生的摸排工作；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做好在校离退休教职员工及家属的摸排工作。

3.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处、学生工作部（处）、离退休工作处等按要求汇总后于 3 月 13 日 19:00 前将核酸抽检人员名单报校防控办易佩处（联系电话：13787144521，qq: 510070353）。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通知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参加核酸抽检。

附件：核检人员信息登记汇总表

湖南科技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3 日